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黃琰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裁定(114年度審訴字第156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本案已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宣判，並於115年2月2日判決確定，有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存卷可稽。被告遲至115年2月6日始行上訴，顯已逾越上訴期間，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法律之程式，應予駁回。

二、抗告意旨略以：因為在外地工作，家中無人居住，返家時才發現本案判決寄存於派出所，以致逾期上訴，請求准予上訴以便被告賠償被害人等，爰請撤銷原裁定等語。

三、按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49條前段、第38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判決之寄存送達，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固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然徵諸此項增訂之立法理由說明：「…。至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乃屬當然」之旨，倘應送達被告之文書經合法寄存送達，除應受送達人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應以實際領取時為送達之時外，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後，不論應受送達人何

時領取或實際有無領取，於合法送達之效力均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622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查原審法院將本案判決送達至被告住居所即被告之戶籍地，因未獲會晤被告，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經郵政機關於114年12月31日寄存在當地之警察機關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此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原審卷第103頁）。而自本案判決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11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其上訴期間之末日為115年1月31日（當日為周六，末日應順延至同年2月2日）。詎被告遲至115年2月6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刑事上訴理由狀，此有其上訴理由狀面之原審法院收文章附卷可查（見前揭卷第119頁）。揆諸上開規定，本案上訴已逾法定上訴不變期間，其上訴逾期，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可補正，依法應駁回其上訴。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以被告上訴已逾法定上訴不變期間，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方百正

法　官　莊鎮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旻萱